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下午在成都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预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委托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两年，用于归还上海公司新场镇C-02、C-03地块项目的股东借款。

上海公司拟将其合法拥有的上海新场镇C-02地块（沪房地浦字2014第221979号）、C-03地块（沪房地浦字2014第221978号）土地抵押给贷款方，作为抵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上海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装潢；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